

# 鄭任安夫人千禧小學

## 防止及處理性騷擾政策

### 1. 政策聲明

- 1.1 校方有責任提供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工作及學習環境。
- 1.2 本校不會容忍在校園發生性騷擾事件並竭力保障所有學生、教職員、家長、義工、合約員工、服務提供者、代理人和訪客不受性騷擾的權利。
- 1.3 本校著重品德教育，絕不容許性騷擾事件發生。性騷擾對受害人的精神及心理健康、尊嚴、信心和表現，均會造成負面影響。
- 1.4 性騷擾可導致犯事人負上民事或刑事責任。任何人做出被認為性騷擾的行為均須受紀律處分。
- 1.5 本校會透過教育及培訓讓學生、教職員及家長接納、認同和實踐上述理念。
- 1.6 本校設有投訴機制，處理一旦發生的性騷擾事件。

### 2. 「性騷擾」的法律定義、含義、例子舉隅及涉及人士

- 2.1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第2(5)條,「性騷擾」的法律定義包括以下情況:
  - 2.1.1 任何人如
    - a)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
    - b)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理性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 2.1.2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 2.2 任何不受歡迎的與性有關的言行,影響別人在他/她的工作或學習環境的表現,均會構成騷擾。禁止的行為涵蓋所有未經要求的、不受歡迎的和帶有性意味的接觸,可包括:
  - 2.2.1 書面接觸,例如:帶有性聯想的或猥褻的信件、傳真、電郵、短訊、筆記和邀請;
  - 2.2.2 口頭接觸,例如:帶有性暗示的或猥褻的批評、提問、要求、恐嚇、誹謗、形容或描述、戲謔、笑話和吹口哨;
  - 2.2.3 身體接觸,例如:蓄意的接觸、擁抱、吻、捏、輕碰別人的身體、觸摸或撥弄別人的衣服、別人經過時作出阻擋動作、突襲、迫使別人進行性行為;
  - 2.2.4 眼神接觸,例如:色迷迷看著或盯著別人的身體,展示與性有關的物品、圖片、漫畫、海報或雜誌。
- 2.3 「性騷擾」的例子
  - 2.3.1 以下是性騷擾的行徑的一些例子:
    - ◆ 主動作出的身體接觸或動作;
    - ◆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
    - ◆ 涉及性的言論或笑話;
    - ◆ 追問或影射別人涉及性的私生活;
    - ◆ 展示使人反感或色情的資料如海報、艷照、卡通、塗鴉或月曆;
    - ◆ 不受歡迎的邀請;
    - ◆ 使人反感的涉及性的通信資料(信件、電話、傳真、電郵等);
    - ◆ 盯著或色迷迷的看著別人或其身體部位;
    - ◆ 不受歡迎的身體接觸,例如未經邀請為某人按摩或故意摩擦其身體;
    - ◆ 觸摸或撥弄別人的衣服,例如掀起裙子或襯衫或把手放進其口袋。

- 2.3.2 以下是一些在學校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的情景：
- ◆ 任何人用帶有性含意的漫畫教授與性無關的課題。
  - ◆ 一群學生在小息及／或午膳期間在操場聚集，並對在場正在玩耍、聊天或逗留的女同學評頭品足，部分女生因此不敢在操場逗留。
  - ◆ 在男女同事共處一個教員室的情況下，有些同事將裸體照片用作螢幕保護程式，或喜歡當異性同事在場時講色情笑話。
  - ◆ 教職員在校舍內其他教職員／學生聽到的範圍內講色情笑話或討論自己的性生活。
  - ◆ 一班學生在課堂討論時，強行把討論內容轉為與性有關的話題。不同性別的學生因此感到冒犯，不想參與討論。

2.4 「性騷擾」涉及人士：

- 2.4.1 全校教職員；
- 2.4.2 全校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
- 2.4.3 義工、服務提供者；
- 2.4.4 訪客。

- 備註：
1. 如證明涉事的教職員或學生的行為應接受處分，學校有權援引有關的紀律程序，採取適當的紀律行動，處分有關的教職員或學生。
  2. 學校內部的任何程序並不影響投訴人直接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或警方投訴的權利，亦不影響投訴人向區域法院提出民事訴訟的權利。
  3. 任何人如向他人施壓去性騷擾另一人；指示他人性騷擾另一人；或明知而協助另一人作出性騷擾行為(例如和他人一起說色性笑話)，亦可能要負上個人法律責任。

### 3. 防止「性騷擾」的措施

- 3.1 要提高員工對性騷擾行為的認知和意識，校方會：
- 3.1.1 向新入職員工提供有關防止性騷擾的政策聲明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入職簡介的標準項目。
  - 3.1.2 定期在員工會議上向員工分發／重申政策聲明，以作討論／向員工強調有關政策。
  - 3.1.3 有關舉報／接受和提出投訴的程序及指引會載列於員工手冊及服務供應商的合約內。
  - 3.1.4 張貼通告以發放有關資料。
  - 3.1.5 為一般員工提供對性騷擾課題認知的培訓，及鼓勵獲委任處理性騷擾投訴的人員／教師接受適當訓練，以便能敏銳地處理有關性騷擾的個案。
- 3.2 校方會提高學生和家長對性騷擾行為的意識：
- 校方會透過學生迎新會、學校集會、簡介會、家教會、公布、通告、學生手冊、內聯網、研討會等，讓家長和學生知悉學校對性騷擾的政策和相關的處理程序及處分措施。學校在性教育課程、班主任課、生命教育課／個人成長教育內加入「性騷擾」課題，以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及態度（如尊重和關愛他人）和教導學生恰當的人際相處技巧，亦可提高他們對性騷擾行為的意識，以及提醒他們在有需要時向別人尋求協助。
- 3.3 校方會加強在教育和訓輔方面的工作，以防止性騷擾事件：
- 校方會按學生不同成長的階段，安排一些發展性的輔導活動，以培育學生個人及群性發展有重要影響的正面價值觀和態度，例如提倡兩性平等和尊重他人等。當學生在認知和情感上對這些價值觀和訊息有一定的認識及理解，他們便能夠慎思明辨、分析困境、解決疑難、懂得如何作出恰當的反應及與人建立互相尊重和平等的關係，從而防止性騷擾的行為。

### 4. 投訴機制

- 4.1 方法
- 若有人認為或懷疑被性騷擾，應盡快向本校進行「口頭」或「書面」投訴（根據教育局的指引，投訴需於事件發生後的12個月內提出），本校會於七個工作天內處理有關投訴。
- 4.1.1 口頭投訴
- 若學生及教職員認為或懷疑被性騷擾，可向校長、副校長、訓輔主任／教師代表／行政人員或本校所委任的「投訴委員會」（不少於三人，須包括不同性別的成員）作出口頭投訴。被知會人士會按程序來處理。

- 4.1.2 書面投訴  
若學生及教職員認為或懷疑被性騷擾而作出書面投訴，可向本校所委任的「投訴委員會」進行投訴。「投訴委員會」會按程序來處理。
- 4.1.3 匿名投訴  
若本校收到匿名投訴，會考慮事件的嚴重程度，予以調查；如所涉事件學校無法跟進，則不予受理。
- 4.1.4 投訴人可直接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或向地方法院提出訴訟。

#### 4.2 處理程序

- 4.2.1 投訴人應向本校「投訴委員會」遞交書面投訴〔表格 B-1〕，敘述事件經過及有關資料。
- 4.2.2 「投訴委員會」會根據一般申訴程序對事件作正式的調查。
- 4.2.3 提供被投訴者一份投訴書和給予回應的機會〔填寫表格 B-2〕
- 4.2.4 在所有會見期間，保持私隱和尊重投訴人及被投訴人個人權利\*。
- 4.2.5 向學校呈交一份報告書〔表格 B-1, B-2, B-3〕，內容包括被調查的有關事項及重點，被發現的事實、調查的結果、建議及解決方法。
- 4.2.6 在調查期間，學校盡可能減少投訴人和被投訴者接觸的機會。
- 4.2.7 有關個案的報告書須保密，但可用作統計用途。
- 4.2.8 擬定書面報告，以書面向涉及事件的雙方交代調查結果、處分內容及其考慮因素。
- 4.2.9 若性騷擾事件涉及的其中一方不接受調查結果，可向校內更高層上訴。

#### 4.3 保密原則\*\*

處理有關投訴時，本校持守資料保密原則，以保障有關人士的利益。「投訴委員會」在處理投訴個案時，可能會徵詢其他人士意見〈如輔導主任、社工、平等機會委員會等〉。在描述事件時，仍會將有關人士的身份和資料保密。

違反上述保密原則的人士需承擔有關法律責任，本校亦會對其作出內部紀律處分。

#### 4.4 防止「使人受害#」的歧視

本校在處理投訴時，亦遵守防止「使人受害」的歧視原則，保障有關証人免受不合理的對待，亦不會因作出投訴而受害或遭受處分。

- 備註：
1. 學校內部的任何程序並不影響投訴人直接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或警方投訴的權利，亦不影響投訴人向區域法院提出民事訴訟的權利。
  2. \* 若投訴人或被投訴者為學生，則可要求家長／監護人陪同會見。
  3. \*\* 按照事件的情況，「投訴委員會」可向校監／法團校董會匯報投訴事件的詳情，包括有關人士的資料。
  4. # 若某人因另一人或第三者曾作出或有意作出、或懷疑其曾作出或有意作出受《種族歧視條例》保障的行動，例如就種族歧視提出投訴、作出法律行動、就種族歧視投訴擔任證人或協助他人作出以上行為，因而給予該人較差的待遇，屬使人受害的歧視。例子：若一名尼泊爾裔的經理作出種族歧視投訴，指出基於他的種族，其所得的全年花紅少於一名華裔經理。公司因為他投訴而解僱他，這便可構成使人受害的歧視。

[http://www.hkcljc.org/tc/topics/antiDiscrimination/race\\_discrimination/q7.shtml](http://www.hkcljc.org/tc/topics/antiDiscrimination/race_discrimination/q7.shtml)

#### 4.5 投訴委員會

投訴委員會直接向校監／法團校董會負責。

- 職責：制定政策：處理投訴：定期檢視和作出評估  
權限：向校監／法團校董會負責
- 組成：校長、副校長、訓輔主任／教師代表／行政人員／家長代表  
(不少於三人，須包括不同性別的成員)
- 召集人：校長